**关于水头村委健康楼租赁合同**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水头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将水头村委会的健康楼房屋（约150平方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　　一、租房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
　　二、月租金为500元，缴租为每月支付一次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佰元，以后应在每个月的25日-30日交纳下一个月的租金。

　　三、约定事项

　　1、乙方正式入住时，应及时的更换房门锁，若发生因门锁问题的意外与甲方无关。因用火不慎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、电、气灾害等非自然类的灾害所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　　2、乙方无权转租、转借、转卖该房屋，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，爱护屋内设施，如有人为原因造成破损丢失应维修完好，否则照价赔偿。并做好防火，防盗，防漏水，和阳台摆放、花盆的安全工作，若造成损失责任自负。

　　3、乙方必须按时缴纳房租，逾期5天视为乙方违约。协议终止。

　　4、乙方交保证金1000元给甲方，乙方退房时交清水，电，气，光纤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及屋内设施家具、家电无损坏，下水管道，厕所无堵漏。甲方如数退还保证金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。

另：水表：\_\_\_\_\_吨，电表：\_\_ \_ 度

甲方签章（出租方）： 乙方签章（承租方）：

　　　 　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日